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3:30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书勤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5, 324, 884 股,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. 3808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: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,代表股份65,100,984股,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.276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: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6 人, 代表股份 223,9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.1041%.

(3)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,代表股份223,900股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.1041%。

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- (一)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(二)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5, 184, 3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7849%;反对 1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;弃权 13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9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: 同意 83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488%; 反对 1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896%; 弃权 13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061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费林森、冉合庆
- 3、结论性意见:基于上述事实,天禾律师认为,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